

铜梁县干部职工法律知识读本

TONG LIANG XIAN GAN BU ZHI GONG FA LU ZHI SHI DU BEN

—— 上 册 ——

中共铜梁县委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

铜梁县干部职工法律知识读本

中共铜梁县委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序 言

1985 年以来，我们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中央的统一部署，在中共重庆市委的领导下，已经先后开展了三个五年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去年 4 月，党中央、国务院以〔2001〕8 号文件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中共铜梁县委、铜梁县人民政府以铜委发〔2001〕24 号文件批转了《铜梁县委宣传部铜梁县司法局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铜梁县人大常委会也作出了《关于在全县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这些文件的颁布，标志着以提高广大公民法律素质，提高全社会法治化水平为总体目标的“四五”普法在我县正式启动。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宪法和党的十五大确立的治国基本方略。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实施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文明和精神文明，都必须从教育抓起，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能力。努力实现“四五”普法规划提出的“两个提高、两个转变”的工作目标。

为了圆满完成“四五”普法和依法治县工作任务，推动各级干部学法用法活动的深入开展，编写组的同志按照国家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县法制建设工作实际，根据全国“四五”普法统编教材和有关法律，编印了《铜梁县干部职工法律知识读本》。包括邓小平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我国宪法制度、行政法

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世贸组织基本知识、西部大开发等有关知识，具有一定的知识性和实用性。

希望全县广大干部职工通过这本书的学习，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好各项经济和社会事务，推动全县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促进依法治县进程，为我县的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早日把我县建设成为工业大县、财政大县、文化教育大县作出贡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钢' (Zhou G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2 年 8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邓小平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

- 一、邓小平法制理论..... (1)
- 二、依法治国的基本理论..... (7)

第二章 中国宪法制度

- 一、宪法是我国的国家根本法 (21)
- 二、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24)
-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26)
- 四、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29)
- 五、我国的立法体制 (30)
- 六、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2)

第三章 中国行政法律制度

- 一、行政法概述 (33)
- 二、国家行政机关和公务员 (34)
- 三、行政行为 (35)
- 四、行政处罚 (36)
- 五、行政强制 (37)
- 六、行政复议 (39)
- 七、行政诉讼 (40)
- 八、国家赔偿 (42)

第四章 中国刑事法律制度

- 一、刑法概述 (43)
- 二、犯罪 (44)
- 三、刑罚 (46)

四、刑法规定的主要犯罪	(46)
五、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	(50)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	
一、世界贸易组织	(51)
二、入世后的挑战与机遇	(58)
三、世贸组织整体运作机制	(65)
四、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76)
第六章 西部大开发法治先行	
一、西部法治现状	(88)
二、加强法治保障的必要性	(93)
三、营造西部开发法治环境	(97)
附：问题与思考	(107)

第一章 邓小平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

一、邓小平法制理论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实践证明，作为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邓小平理论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理论。

邓小平法制理论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邓小平法制理论确立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战略地位

邓小平法制理论一个十分鲜明的特征，就是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来思考民主法制问题。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邓小平法制理论的一个基本观点，也是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理论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贡献。正如邓小平所说，社会主义的优越性，首先和主要表现在经济上，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而且，也表现在政治上，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权力，享有各项民主权利。不合乎这个要求，不具备这个特征，就不是全面的社会主义，就不是合格的社会主义，甚至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1989年，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重申：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是党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党的十五大全面阐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基本要求和内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本目标。

（二）邓小平法制理论深化了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本质特征的认识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始终不渝地坚持民主法制的社会主义性质。邓小平同志强调指出：“什么是中国人民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呢？中国人民今天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会主义民主或称人民民主，而不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的民主。”

法的本质是法律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是：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第二，法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第三，法的内容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不发达状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把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摆在首要地位。这就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社会主义法的本质，还有更深刻的意义，即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归根到底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视察南方的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级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一新的概括为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

（三）邓小平法制理论阐明了民主与法制的辩证关系

邓小平深刻总结了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历史上发生的破坏民主法制的教训，阐明了民主与法制的辩证关系，提出了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理论，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理论。

早在1978年，邓小平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他多次强调，民主和法制，两个方面都应该加强。要加强民主就

要加强法制。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

邓小平关于民主和法制不可分的观点包含着两个重要的论断：

首先，发展民主必须健全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民主必须通过法制来体现和保障。邓小平同志强调：“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没有法制，社会主义民主就无法制度化，民主就只能是一种理想，或者演变为社会动乱。”因此，邓小平一再指出：“我们的民主制度还有不完善的地方，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民主政治建设必须纳入法治的轨道。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

其次，法制必须以民主为基础。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目的是确认、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邓小平指出：“要使我们的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确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要使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要改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等。”法治和人治的区别并不在于法律的多少，也不在于是否重视法律或者法律实行的状况如何，根本的区别在于法律是否体现民主的精神和原则。民主决定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性质和发展方向。

（四）邓小平法制理论揭示了民主法制与现代化的内在关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邓小平同志站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全局的高度再一次审视了民主法制的地位和作用。他一再强调，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1986年，他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法制相互关系的著名论断：“搞四个现代化一定

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就将法制在中国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提高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提高到一个全局性战略问题的层次上来。

民主法制作为现代化国家的组织和管理形式，是衡量一个国家是否实现现代化的重要参数。从现代化的发展过程来看，现代化是社会经济、政治体制向现代类型转变的过程。由民主法制代替个人专断行政是现代化在政治领域内的一块界碑，没有高度合理化的民主法制，要使现代国家的功能合理化是不可能的。由此可见，民主法制是现代化社会的标志之一。

（五）邓小平法制理论揭示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体系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体系，即：坚持和完善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实行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这最符合中国的实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进行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符合我国的国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既能保障全体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又有利于对国家权力进行监督和制约，保证国家机关有效地组织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六）邓小平法制理论全面阐述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邓小平法制理论不仅确立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战略地位，而且在总结社会主义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全面概括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

法必严、违法必究。

邓小平同志指出：“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因此，在立法工作中要坚持把调整经济活动的法律作为立法的重点，为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提供完备的制度保障。目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急需的许多重要的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加强经济立法是今后立法工作的一项主要任务。

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核心是严格依法办事，树立法律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极大的权威。邓小平特别强调，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没有立法以前，只能按政策办事；法立了以后，就要坚决按法律办事。

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必须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邓小平同志十分重视法律队伍的建设。法律队伍建设不仅要求有相当规模的法律工作者，而且要求这些人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法律业务素质。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要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治观念。人们能否自觉运用、遵守和维护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同他们的法治观念有直接的关系。在一个没有法治观念的社会里，是不可能真正实行法治的。早在1980年，邓小平就指出：“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随着法制建设的发展，他又进一步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加强法制教育，要着重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干部和群众。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的良好风气，为实行依法治国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七）邓小平法制理论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任务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好的，但是，在政治体制中存在着一些弊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首先，要进一步明确政治体制改革的战略地位，充分认识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解决政治体制不适应民主法制要求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邓小平同志指出：“改革，应该包括政治体制的改革，而且应该把它作为改革向前推进的一个标志。”“政治体制改革同经济体制改革应该相互依赖，相互配合。只搞经济体制改革，不搞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行不通，因为首先遇到人的障碍——从这个角度讲，我们所有的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的改革”。“不改革政治体制，就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不能使经济体制改革继续前进，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阻碍四个现代化的实现。”

其次，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正确认识和处理政治体制改革与民主法制建设，必须进一步明确政治体制改革的战略目标。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时强调指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党的十五大根据 21 世纪前 10 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任务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基本要求，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确定为：发展民主，加强法制，实行政企分开，精简机构，完善民主监督制度，维护安定团结。政治体制改革总的目的是要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领导，有利于在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生产力，有利于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邓小平法制理论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

只有以高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高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才能保证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实现依法治国，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二、依法治国的基本理论

（一）依法治国的历史必然性

党的十五大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世纪的发展，要求我们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的关键是将国家的各项工作严格纳入法律调整的轨道；依法治国的依据是宪法和法律；依法治国的目的是树立法律的极大权威，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历史的经验教训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实充分证明，要建设一个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不实行依法治国是不可能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

从近代以来市场经济和法治的历史发展来看，市场经济愈发

展，就愈需要法治。实行依法治国，用法律确认和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及其意志自由，规定市场主体行使权利的资格、方法、原则和保障权利的程序，实现经济关系契约化，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严格规范政府行为，才能形成并发展健康的市场秩序。但只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才产生了对法治的社会需求。法治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制度和特征都是经济市场化的要求。

2、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法律本身就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的产物，法律在国家和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反映出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实行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文明标志。

3、依法治国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首先，在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人民在通过国家这种政治组织进行自我管理和对敌人实行专政时，只有把法治原则作为国家各项活动的准则，通过法律约束国家的活动，才能保持长治久安；其次，只有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及时解决各种社会矛盾，保证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有序运转，才能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

（二）依法治国的目标和基本要求

1、依法治国的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依法治国的法治要求。

法治作为现代文明的成果和标志，不仅体现为权力依法运行的一种国家形态，而且是一种现代化的法律制度形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根据法治原则，实行法律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1）法治的价值原则。法治国家的法律制度是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是自由和人权的法律保障。它体现了一种新的法律

价值取向。这种新的价值取向要求法律制度构建在尊重人的人格尊严、自由、合理愿望、进取精神和财产权利的基础上，从而形成新的法律原则和精神。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价值原则有：第一，生存。这是首要的人权。第二，安全。安全是个人生存、发展的起点，对公民安全的保护是法律的基本任务。第三，民主。民主是现代法治的一个重要价值，同时也是法治的一个实体基本原则，法治国家总是与某种民主模式相联系的，法律是由民选代表制定并由行政、司法机关执行的。第四，自由。国家的宪法和其他法律都规定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第五，平等。法治国家的宪法和法律都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2) 法治的形式合理性原则。法治的价值原则的实现，要求法律制度自身结构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与形成独立的、合理的法律运行机制。在法治国家中，法律要实现其社会功能，就要首先形成独立合理的运行机制。如果没有独立的法律运行机制，法律运行依然依附于其他社会系统，就根本谈不上法治。建立独立的法律运行机制，要求法律系统必须具有相对独立性，具有自己特定的形式要件。

(三) 依法治国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首先必须有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国家各项工作都有法可依。完备的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

1、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性质和特征。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属于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它产生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并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之一。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征，就是指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中国特色。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就是根源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国情所产生的特征。

2、以宪法为核心、以制定法为主的社会主义法律渊源体系。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可以归结为以宪法为核心和以制定法为主的法律渊源。

(1) 宪法。在当代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中，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制定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

(2) 法律。按照我国宪法规定，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有权制定法律。法律可以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或非基本法律。基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规定或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在某一方面具有根本性和全面性关系的法律，包括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又称非基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规定和调整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关于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具体问题的关系的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决议和决定，如果它的内容是规范的，应视为狭义的法律，是我国法的一种渊源。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中，有一类被称为配套法律和实施细则。配套法律，是指有一个法律颁布之后，还需要一个或者一些与之相关的法律的颁布，才能更具体地实施。实施细则，是指一个法律颁布之后，为了便于实施和具体操作，由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对此作出具体详细规定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并且为实施宪法和法律而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它是我国重要的并且数量很大的一种法的渊源。

(4) 军事法规。是指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调整 and 规定关于国防建设和军事方面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5) 地方性法规。指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为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结合本行政区内的具体

情况和实际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6) 自治法规。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7) 经济特区法规。是指我国经济特区根据授权法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8) 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基本法律。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是指我国根据“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宪法的规定，按照具体情况，规定特别行政区的基本制度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9)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属于国际法而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是经过法定程序批准生效的国际条约具有同国内法同等约束力这个意义上来说，它也属于国内法的范畴，所以，它也是国内法的一个重要渊源。

3、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部门体系的基本框架。(1) 宪法；(2) 行政法；(3) 民法和婚姻家庭法；(4) 商法；(5) 经济法；(6) 刑法；(7) 诉讼法；(8) 社会法；(9) 军事法；(10) 环境法。

4、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的十五大提出200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的首要任务。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考虑几个因素：

层次分明。法律体系由具有内在联系的各个部门法组成的统一体，这一统一的组成部分之间应是层次分明、位阶有序的结构。

体系完整。法律体系是一个有机整体，必须要能覆盖社会领域的各个方面，具有完整性。